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60218997 號函發布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凡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1、五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

2、四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

3、三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三、本園 106 學年度辦理招生時間表：

(一) 第一次招生：

1. 登記日期：106 年 4 月 25 日(二)至 106 年 4 月 26 日(三)，

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. 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上午 9 時起。(抽籤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)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. 報到日期：106 年 5 月 1 日(一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止。

(二) 第二次招生：(如第一次招生不足，辦理第二次招生)

1. 登記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止。

2. 抽籤日期：106 年 5 月 5 日(五)上午 9 時起。(抽籤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)。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. 報到日期：106 年 5 月 5 日(五) 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統合教室。

(四) 招生人數：28 人(本園核定 3 班 90 名幼兒，舊生 62 名)。

四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且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**低收入戶幼兒**(出具當年度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

2、**中低收入家庭幼兒**(出具當年度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

3、**身心障礙幼兒**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4、**原住民籍幼兒**(不限設籍本市，出具戶口名簿正本)。

5、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(出具當年度社政單位證明者，含 0206 受災戶)。

6、**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**(出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)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、**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**(出具當年度在職證明)。

2、**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幼兒**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五、本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備註：

- (一)報名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及家長印章。
- (二)本園組織招生委員會，自行辦理招生，採自由申請方式登記。
- (三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6 公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四)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五)各園完成新生入園登記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。
- (六)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員額。
各班已有 2 名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- (七)另每班每招收 1 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幼兒，得透過每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，並將會議記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八)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且本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齡幼童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九)本園於辦理新生申請登記時，應於該生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內，加蓋登記戳記，以為識別，避免該生重複登記入學，戳記樣式由臺南市教育局訂定之。
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；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，申請取消登記，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，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。
- (十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一)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(十一)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